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其中的條文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孫宏斌先生施加一項責任，以保持對本公司的最低股權比例及管理控制權。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統稱「貸款人」），且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合共約2.6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在任何其他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加入融資協議的前提下，總金額將增至不超過3.5億美元），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倘發生任何事件使得孫宏斌先生（「控股股東」）終止（其中包括）(i)持有（無論直接或通過任何人士間接）本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ii)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iii)對借款人的管理控制權；或(iv)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融資代理人可依照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宣佈取消融資協議下的有關承諾及／或聲明融資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並應立即支付。

倘並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貸款的提前還款，則視為發生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47.96%。

一旦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責任的情形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繼續於隨後的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